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东阿县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聊城市东阿县人民医院胸腔按压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聊城市东阿县人民医院胸腔按压机采购项目（胸腔按压机，型号规格：MCC-T1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尚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884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1.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聊城市东阿县人民医院胸腔按压机采购项目（心肺复苏机，型号规格：MCC-B21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尚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4884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1.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，山东尚领医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